**西安都市圈环线周至至乾县段项目**

**初步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路线起于周至县四屯镇南接在建鄠周眉高速，终点位于乾县灵源镇北接福银高速，路线全长50.439公里。路基长度44.799公里，计价方614.2万立方米，桥梁长度5639.6米/16座，其中特大桥4497.6米/2座，大桥298米/3座，中桥844米/14座；涵洞37道；天桥22座；通道104道。全线共设互通立交5处，枢纽立交3处，分别为礼泉西枢纽、乾县东互通、王村互通、贞元互通、武功西互通、大庄枢纽，周至西互通、四屯枢纽；全线新建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5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中心1处。全线占地469.9914公顷。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资质要求** |
| ZQ-SJ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
| ZQ-ZX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专业包括公路专业。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ZQ-SJ | 近5年以来,至少完成过2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合同段（含机电、房建工程），且路线里程累计不少于80公里。 |
| ZQ-ZX | 近5年以来：至少完成过2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合同段（含机电、房建工程），且路线里程累计不少于80公里。 |

　说明：1.“近5年以来”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相同。

　　　2.业绩的完成和时间要求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ZQ-SJ |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列为信用评价等级D级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
| ZQ-ZX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 ZQ-SJ | 项目  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近5年以来，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合同段项目负责人，且路线里程累计不少于60公里。 |
| ZQ-ZX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近5年以来，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合同段项目负责人，且路线里程累计不少于60公里。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评标委员会对各标段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2021年度高速公路设计施工及公路监理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陕交函[2022]619号），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同一投标人只允许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标段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时，推荐其在勘察设计ZQ-SJ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设计咨询ZQ-ZX标段由其他投标人按综合得分排名依序递补。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互相混装；  　　（13）各层套封、投标函注明标段号一致；  　　（14）外层封套标注的信息与内装文件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互相混装;  e.各层套封、投标函注明标段号一致;  f.外层封套标注的信息与内装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如有）、设计资质证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5分  主要人员： 20分  业绩： 20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评标价Di：  　Di=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2.有效评标价：除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3.评标基准价P计算方法 ：  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式中:N为有效评标价的个数；  n1、n2的取值（下同）：  当N<6时，n1、n2均取0；  当N≥6时，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 M=N/4，M去尾取整。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的；  （2）各层套封、投标函注明标段号不一致；  （3）未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报价的，或填写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上限；  （4）外层封套标注的信息与内装文件不符的；  （5）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8）投标函及报价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ZQ-SJ标段） | | 45分 | 工作机构设置与总体安排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 | 好计12～15分，较好计9～1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9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0 | 合理计8～10分，较合理计6～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6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ZQ-ZX标段） | | 45分 | 工作机构设置与总体安排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思路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案 | 10 | 好计8～10分，较好计6～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6分。 |
|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措施 | 10 | 合理计8～10分，较合理计6～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6分。 |
|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0 | 合理计8～10分，较合理计6～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6分。 |
| 2.2.4 (2) | 主要  人员 |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ZQ-SJ标段） | 20 | 通过资格评审即得12分  近5年以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合同段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ZQ-ZX标段） | 20 | 通过资格评审即得12分；  近5年以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合同段项目负责人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2.2.4 (3) | 评标价 | | 10 分 | A.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Di－评标基准价P）/评标基准价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C.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D.E1=0.5，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25，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2.2.4  (4) | 其  他  因  素 | 业  绩20分 | ZQ-SJ 标段 | 通过资格评审即得12分  近5年以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合同段业绩路线里程每增加10公里，加2分，最多加8分。 | | |
| ZQ-ZX  标段 | 通过资格评审即得12分  近5年以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合同段或设计咨询业绩路线里程每增加10公里，加2分，最多加8分。 | | |
| 履  约  信  誉 | 5 分 |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2021年度高速公路设计施工及公路监理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陕交函[2022]619号)文件规定：  1.按照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设计企业得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设计企业得4.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高速公路设计企业得4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高速公路设计企业得3分。  2.对具有陕西省2020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无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2020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  3.初次进入陕西省的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延续省厅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但不得高于省厅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行为，其信用评价等级按A级对待。4.若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公布新的信用评价结果，则以新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 | |

注：技术建议书各评审因素得分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以评标委员会剩余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最终技术建议书得分，保留2位小数。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釆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 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 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釆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釆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

邮政编码：710065

联 系 人：钟先生

电 话：029-88869425

邮 箱：sxjk\_zqgs@163.com